

#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須知

## 一、進修部學生汽、機車停車費均以一學年為基準

(停車證有效日期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)

汽車 (身障生、孕生)	1800 元
機車	400 元
備註：尚未申請停車證者，機車入校請投幣 20 元，汽車離校請投幣 50 元	

二、進修部學生汽機車線上系統申請日期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(星期四)起實施申請繳費。

三、欲申請辦理 113 學年度汽、機車停車證者，請上網至校務學生資訊系統申辦並列印繳費單，繳款方式：持繳費單可至全省各 ATM 匯款或至台灣企銀各分行及便利商店繳費(需另自付手續費)，如需使用手機開啟條碼直接繳費，麻煩手機為 iPhone 用戶請勿使用原設瀏覽器，改用其他瀏覽器，iPhone 原設瀏覽器會使繳費條碼錯誤，無法使用。

四、學生機車車牌辨識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機車以車輛為單位收費標準，若需申請第二台亦須繳交停車證費用以此類推。
- (二)新申辦之辨識車牌若有無法進出，請聯繫進修學務組檢查確認。
- (三)申請後之機車車牌需更換者，請連繫進修學務組確認。
- (四)如車牌上有裝飾品，會影響機車辨識系統導致無法正常進出請留意。

五、學生汽車車牌辨識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首次申辦者，請完成繳費後持收據至進修學務組(進修學務組位於行政二館一樓)領取汽車停車證，請把車證放置擋風玻璃左下方，以便校警及門口警衛辨識。
  - (二)汽車停車證遺失，請至進修學務組繳交 100 元工本費再予核發新停車證。
  - (三)申辦汽車停車證者，請完成繳費後持繳費單收據至進修學務組填寫名冊，以利後續車證製作。
  - (四)申請車證後汽車車牌因故需更換者，請至進修學務組確認辦理，請將車證一併帶來更換車號。
  - (五)上述汽、機車停車證請於 08 月 01 日起即可申請，車證需要時間製作請提早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汽機車停車請放置於規範位置，『汽車』停置於明新汽車停車場內，除身障及孕婦有指定停車區外，『機車』停於明新機車停車場；為維護進修部校園師生安全，會進行車輛管制為維護進修部師生安全，汽車車輛管制方式說明如下：
- (一)入校管制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19:00 至 21:30。
  - (二)登記入校：入校請於正門，未辦理車證者請出示個人證件，登記姓名及聯絡電話才可進校。
  - (三)繳納停車費：未辦理汽車車證者離校時繳納 50 元停車費。
  - (四)離校北上車輛建議走側門(明新街)：側門開放時間為 21:30 至 22:00，22:00 後請走正門出校。
  - (五)學生汽車停車場：學生汽車請停至第一停車場，請勿隨意停放在教室旁、路邊。
  - (六)違規停車罰款：違停者校警將開立車輛違規通知單，未繳罰款者會通知該班導師以及系主任，將該生設定為不得離校名單，請留意。



- 七、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，若於校外違規停放汽機車遭警察取締開罰或車輛遭破壞、偷竊..等自行負責。
- 八、進入校園之車輛，請遵守本校車輛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、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等法令規章，違反規定者依法勸導及開單，相關法令規章至校網頁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查詢。



汽機車停車證申請流程



校務學生資訊系統

